

东莞市旺成动漫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7 月 1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田寮东桥一路 5 号存在丝印工序正在生产，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运行，未落实密闭收集措施，丝印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，部分废气通过窗户排放至外环境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未开启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备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开启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备，采取此措施减少废气排放，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：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

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李艳波

承诺时间：2024年8月9日

